

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2025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联系（地址：临淄区齐兴路 101 号；邮编：255400；电话：0533-7220364；电子邮箱：1zqmzjbgs@zb.shandong.cn。）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临淄区民政局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，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主动公开民政重点领域信息，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。强化信息全流程管理，优化政府网站公开内容。健全考核、评议、追责机制，压实监督保障责任，提升政务公开质效，保障群众知情权与监督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2025 年，临淄区民政局共制发业务工作 7 条、政府会议 1 条、民生公益 35 条、社会救助 57 条、养老服务领域信息公开专栏 66 条，社会福利 40 条、重要部署执行公开 1 条、财政信息 6 条、管理和服务公开 13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。2025 年，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，全部依法依规予以办理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区民政局完善民政领域主动

公开目录并动态更新。主动公开目录涵盖政策法规、重大决策预公开、财政资金、重大项目建设、公共资源配置、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重点领域。健全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，规范生成、审核、归档等全流程。严格规范性文件制发、备案、清理与公开，落实“先审查后公开”保密审查机制，明确责任、一事一审，筑牢保密防线，未发生失泄密问题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方面。规范设置民政重点领域专栏，常态化更新维护内容。定期对专栏设置进行梳理优化，提高专栏专业化程度，提升用户体验。同步畅通线下服务窗口等公开渠道，健全多平台运维机制，保障信息发布统一规范、便捷可及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局主要领导牵头、各业务科室协同的工作机制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挂靠局办公室，承担日常工作，负责制定信息公开计划、协调部门间工作、监督考核等。厘清公开事项审核、发布、监督等环节职责，建立“事前审查、事中监管、事后追责”闭环体系，杜绝公开不及时、不规范问题。配齐政务公开工作人员，明确岗位职责。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开展政务公开政策法规、操作规范培训，邀请专家学者开展座谈会解读最新政策。结合民政领域婚姻登记、社会救助等重点公开事项，通过案例教学、实操演练等形式，提升人员对公开范围、时限、流程的把握能力，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，保障公开内容准确、合规、高效。2025年共举办政务公开培训班6次，培训人员达150人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1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1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。工作人员流动性较大，业务衔接不够顺畅，部分经办人员对公开规范、审核要求掌握不扎实，导致个别信息公开存在滞后现象。政策解读质量有待提升，部分民生领域政策解读形式较为单一，多以文字表述为主，对群众关心的核心条款解读不够通俗透彻，可读性不强。信息审核把关存在薄弱环节，少数公开信息出现表述不规范、细节核对不严等问题。

(二) 改进情况。一是优化人员管理机制，固定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，建立业务交接清单制度，通过专题培训、案例研讨等方式强化政策理解和实操能力，确保工作连续性和专业性。二是提升政策解读质效，丰富图文等通俗化解读形式，聚焦社会救助、养老服务等重点领域，提炼政策核心要点，用群众易懂的语言解读政策内涵，增强信息实用性。三是健全审核体系，严格落实“三级审核”制度，增设信息脱敏核查环节，对公开内容的规范性、准确性进行双重校验，有效杜绝表述不当、隐私泄露等问题。四是均衡渠道建设，加强线上平台日常运维，规范互动回应时限，同步优化线下窗口公开载体，通过发放明白纸、设置咨询岗等方式，提升公开信息的普及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- (一) 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- (二) 2025年区民政局共收到区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3号、5号、18号、24号、55号、58号、80号、100号、103

号 9 项建议，区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 12 号、51 号、62 号、88 号、123 号、136 号、139 号、142 号 8 项提案。对收到的全部建议提案区民政局进行了认真办理，办结率 100%、满意率 100%，并及时公开办理情况报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(三)完善清单化管理与三级审核制度，明确公开范围、时限及责任分工，构建“决策-执行-监督”闭环机制，保障公开规范有序，无滞后漏报问题。同时聚焦社会救助、养老服务等民生重点，精准公开政策标准、办理流程及资金发放、救助对象等信息，同步细化解读内容，线下宣讲、面对面发放宣传单等通俗形式，推动政策从单向灌输变为双向互动。平台上，搭建“线上+线下”矩阵，做强政务网站专栏，线下窗口设电子屏、发明白纸，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米。